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2017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2017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：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截止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（含对子公司担保）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7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　鹏　　张 雪 芬

2017 年 8 月 25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